

证券代码：838288

证券简称：艾彼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09:0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88	艾彼科技	2022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颜斌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公司2021年的经营情况予以说明。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何建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沈毅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并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2022 年度，预计公司从关联方何建军、牟云飞处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预计关联方何建军、牟云飞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的借款担保，预计公司从关联方湖北太鑫锻造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总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4）。

（八）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决定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变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5月20日8时0分至8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街道石峰路198号；
2. 邮政编码：318028；
3. 联系人：梁帅
4. 联系电话：0576-81115678
5. 传真：0576-81115693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